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 五年制專科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06)9264115 轉 1122 (教務處註冊組)

(06)9264115 轉 1402 (進修推廣部)

傳 真：(06) 926-4265

網 址：<http://www.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自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交 相關表件資料	110 年 12 月 02 日(四)上午 09 時 00 分～ 110 年 12 月 16 日(四)下午 17 時 00 分	1. 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 現場繳件
E-mail 成績通知單	111 年 01 月 07 日(五) 上午 09:00 起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 年 01 月 12 日(三)下午 16 時 00 分前	以郵戳為憑 (時間急迫可先行將成績複查表 傳真至 06-9264265)
公告錄取名單 (郵寄正取生報到通知單)	111 年 01 月 14 日(五)上午 09:00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11 年 01 月 25 日(二)下午 17:00 前	
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 截止日期	111 年 02 月 04 日(五)下午 17:00 前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按 成績高低順序另行通知
開學	111 年 02 月 21 日(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二、報名系統：<https://as1.npu.edu.tw/enroll/>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

四、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

五、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

自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注意事項：

1. 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於報名網站印出報名表、繳費單及檢附相關資料，於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報名。
2.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I
網路報名流程	1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2
壹、報考資格	3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參、招生系級及名額	6
肆、考試項目	8
伍、招生簡介	8
陸、報名相關事項	15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16
捌、成績單寄發	16
玖、成績複查	16
拾、錄取公告	16
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17
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7
拾參、簡章下載	18
拾肆、附註	18
【附表一】	19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9
【附表二】	20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20
【附表三】	21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1
【附表四】	23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23
【附表五】	24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24
【附表六】	25
考生申訴書	25
【附表七】	2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錄一】	27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7
【附錄二】	30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0
【附錄三】	3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四】	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35

網路報名流程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
- 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
- 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件日期及方式:
自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請注意!考生須在時間內完成下述三項手續,始完成報名手續。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2.繳交報名費。
- 3.列印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as1.npu.edu.tw/enroll/>)

四年制大學部:

日間部:每人最多可報名三系

進修部:每人最多可報名兩系

五年制專科部:報名至多一科

網路報名權益說明

不同意

離開報名系統

同意

選擇報考系(科)別年級

*請核對報考系(科)別是否正確。

*特殊字元若電腦無該字

時,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填寫「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

*報考系(科)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其他個人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期限內至本網站修正。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並送出資料。

輸入報名資料

確認填寫報名資料

低收入戶考生請列印簡章附表一「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連同報名表件,以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2 頁第六點之說明),並等候審核通知。

網路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繳費後,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

*「報名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報名郵寄封面」請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上。

郵寄或現場繳件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報名表(具有特種身分報名資格者,另附特種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6 頁之說明)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前以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

完成報名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報考一系(科)新臺幣 500 元整、報考兩系新臺幣 1,000 元整、報考三系新臺幣 1,500 元整。

註：報名兩系(以上)，需上網登錄兩次(以上)，分兩份(以上)信封繳寄報名書表及相關資料。

※ 四年制大學部日間部一人最多可報考 3 系，進修部一人最多報考 2 系；五年制專科部一人至多報考 1 科

二、輸入報名資料：請至本校轉學生報名系統

(網址：<https://as1.npu.edu.tw/enroll/>)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

四、繳費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為報考一系(科)新臺幣 500 元。請利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郵政劃撥繳費單」(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報名費。

(二)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資格經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繳費後請將繳費收據聯正本貼於報名表上(請自行保存影本以備存查)，連同報名文件一同寄至本校。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下載簡章附表一「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填寫後，附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連同報名表件，於**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前**以通訊郵寄(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若經審核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另行通知考生補繳報名費用。

壹、報考資格(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一、 四年制大學部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6.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7. 本項招生招收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以本國學校之在學生為限。
8.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5642 號函說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不得報考轉學者。

※附註：

1.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其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2. 大學在學學生及專科學校應屆畢業者可先行報考，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證件。
3. 凡因操行(德育)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4.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及國防役)、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6.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閱本簡章第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7. 教育部 91.2.26 臺教(四)字第 9104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8. 教育部 102.4.15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4213 號函，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

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二、 五年制專科部

1. 一般資格：

報考 年級	報考資格		備註
	轉學前修業狀況	應繳驗證件	
一年級 第二 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p>△本招生簡章對各類學校之簡稱如下： 五年制專科學校：五專。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高中)。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高職)。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考生得依其修習課程性質報考相近群(科)組。 △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五專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不得報考原就讀學校，如經錄取其原校之相關志願，將被取消入學資格。</p>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年級 第二 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p>1.在校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退學學生：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p>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以上者。		
三年級 第一 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原學校。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以上者。		

2. 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 (1)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 (2)五專、高中、高職畢業生。
 - (3)四技或大學肄業生因學業成績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3. 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考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其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4. 凡持學生證、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5. 報考資格和應繳證件如與招生簡章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錄取者，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應依照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7. 僑生轉學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8. 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9.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詳附錄一)，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附表三)；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如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報名截止日前，本優待辦法如有修訂，於本校網站公告)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110年12月16日)：

(一)退除役日期在110年12月16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寄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加分優待。

(二)退除役日期若在110年12月17日(含)以後者，概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詳附錄二)第四、六條規定者，須填繳「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詳附表四)，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附註：

(一)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表三】或【附表四】專用表格上，於110年12月16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二)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參、招生系級及名額

一、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學制	學院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日間部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7	1	書面審查資料：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 三、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四、其他。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它競賽成績、證照。	考生至多報名三系
		電信工程系	11	1		
		食品科學系	9	1		
		水產養殖系	4	1		
	人文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3	1		
		航運管理系	2	1		
		資訊管理系	4	1		
		應用外語系	2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5	1		
		餐旅管理系	2	1		
海洋遊憩系		2	1			
進修部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	1	考生至多報名二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7	1		

二、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各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一覽表

學制	學院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日間部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食品科學系	1	1	書面審查資料：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 三、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四、其他。	考生至多報名 三系
		電機工程系	19	1		
		電信工程系	14	1		
		資訊工程系	10	1		
		水產養殖系	8	1		
	人文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4	1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它競賽成績、證照。	
		資訊管理系	2	1		
		應用外語系	15	1		
		航運管理系	3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2	1		
海洋遊憩系		7	1			
進修部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7	1		考生至多報名 二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8	1		

三、五年制專科部各年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一覽表

學制	學院	招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日間部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電機科 一年級	2	1	書面審查資料：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 三、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四、其他。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它競賽成績、證照。	考生至多報 名一科
日間部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電機科 二年級	20	1		
日間部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電機科 三年級	17	1		

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肆、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書面資料 審查綜合 評估	100%	1.自傳 30%。 2.讀書計畫 30%。 3.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20%。 4.其他 20%(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伍、招生簡介

一、四年制大學部

• 系(組)、學程	食品科學系
• 網址	http://fs.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理論及實務並重，以食品研發、食品生產技術及食品品保為三大重點，著重於各項工廠管理、法規、產品開發、品管等專業知識及實務，並將食品產業技術融入各課程及實習中，希望培育出來的學生，不但具有專業素養，於實務經驗有一定的水準，且具有樂觀、服務、創意、國際觀等特質，能掌握時代脈動，以符合社會所需。
• 發展特色	本系教學以食品科學技術為基礎，涵蓋農產及水產領域。配合澎湖產業特性，發展出海洋資源及地區農產開發應用之特色，培養學生除了具備傳統食品基礎知能外，亦具有開發地區性特色產品之能力。另外，食品安全管理人才之培育為本系另一特色，訓練學生具備食品安全及品質管制能力。
• 特殊設備	具有食品加工實習場、農產加工實習教室、食品生技實驗室、食品微生物實驗室、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及食品品評等專業實驗室與設備，另外，系上專任老師分別成立水產機能性肽、酵素催化與應用、穀類加工、生物技術、應用微生物、食品物性暨工程、食品安全與微生物、海洋生物化學、應用生物科技、生化製程等研究室(實驗室)。
• 就業	1.食品製造、生技、檢驗及製藥產業擔任品管、生管、或研發工作人員。 2.進入政府機構擔任食品相關工作人員。

• 系(組)、學程	電機工程系
• 網址	http://ee.npu.edu.tw
• 課程規劃	<p>本系課程規劃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力電子：輔以相關實習課程，訓練電力電子系統設計能力，培育電機產業所需人才。 2.工業控制：學習可程式控制器及高低壓配電基礎能力、未來可以應用在生產自動化、廠務設施、石化製程等相關工作。 3.智慧電網：培育智慧電網相關知識及提升遠端監控、配電自動化等能力。 4.風力與太陽光電系統：具有相關綠能設備、師資與訓練場地，培育綠能產業人才，未來投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系統產業。 5.專題製作與實務訓練：參與教師專題研究，培育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暑期或開學期間可至業界學習實務技能，提升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 發展特色	以『電力工程』與『工業控制』為二大系科發展主軸，以『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應用』為系發展特色，培育兼具工業控制與綠能產業規劃、設計、組裝、運轉、維護所須具備技能，訓練企業即時可用的人才，達到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 特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子學實驗室。 2.微處理系統實驗室。 3.機電整合乙、丙級實習教室。 4.工業配線乙、丙級實習教室。 5.電力電子乙、丙級實習場地。 6.室內配線丙級實習教室。 7.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訓練場。 8.小型風力機設計實驗室。 9.小型風力機性能測試場。 10.太陽光電與風力機展示室。
• 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電機相關產業規劃、設計、生產、組裝、運轉、維護工程師，可參加各類考試進入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擔任各種電機相關職務。 2.報考校內外電機相關碩士班，亦可申請國外大學留學深造。

• 系(組)、學程	電信工程系
• 網址	https://ce.npu.edu.tw
• 課程規劃	<p>本系課程規劃以一般電子電機課程為基礎，搭配「通訊及信號處理」與「射頻微波」兩大領域，在課程及設備方面形成設計、製造與量測，上中下游一貫之流程，學生可獲得電子電機之基礎訓練，更可以依據個人性向，選擇一專業領域深入研究。學期中固定邀請業界專家授課，暑期或大四下安排學生至國內北中南業界實習及參訪，增進學生對業界之瞭解，提前做好就業之準備，並以此作為實務專題之研究題目，充分達到實務與理論結合之目標。</p>
• 發展特色	以無線通訊相關技術為核心，不論課程安排、教師研究方向或學生專題研究皆圍繞此核心發展，朝向通訊關鍵人才培育及技術提供中心。
• 特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子實驗室 2.數位實驗室(含數位信號處理實驗室) 3.通訊實驗室(含寬頻通訊實驗室) 4.微波實驗室(含射頻電路實驗室) 5.電波無反射室 6.電路製作室 7.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實驗室

• 就業	1.電子電機、電信通訊、半導體等相關產業，擔任電子工程師、射頻工程師、天線工程師、測試工程師、通訊工程師、軟硬體或韌體工程師、專案經理等。 2.國家考試進入公家機構擔任公職。
------	--

• 系(組)、學程	資訊工程系
• 網址	http://csie.npu.edu.tw
• 課程規劃	配合學校教育目標，「規畫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均衡」之發展目標，本系的教育目標是配合本系課程發展兩大方向(物聯網技術與服務、數位內容與應用)，培育具網路系統、軟體系統與嵌入式系統等質優專業人才，以提供業界優良、穩定的人力資源。本系的發展特色則定位在「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此一主題。
• 發展特色	1.本系以物聯網技術與服務、數位內容與應用為二大課程規劃方向。 2.開設三學期的實務專題製作，以讓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學習團隊合作技能。 3.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取得語文、電腦應用、資訊相關專業證照，以利學生往後升學或就業之需。
• 特殊設備	1.嵌入式系統實驗室：作為電子電路、數位系統與嵌入式系統相關課程實習使用。 2.網路系統實驗室：作為網路相關課程實習用。 3.軟體系統實驗室：作為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實習用。 4.專題研究室：作為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用，以求理論與實務結合。
• 就業	1. 資訊相關產業，譬如可擔任物聯網工程師、網路系統工程師、網路安全工程師、電玩程式工程師、網路程式設計師、軟體設計工程師、韌體設計工程師、大數據分析工程師、資料庫工程師以及系統工程師等職。 2.國家考試進入公家機構擔任公職。

• 系(組)、學程	水產養殖系
• 網址	https://aqc.npu.edu.tw/index.aspx
• 課程規劃	除教育部部定共同課程外，專業課程涵蓋海水魚、蝦、貝、藻類繁殖及海洋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等兩大領域。4個學期的「養殖場實習」課程使學生接受長期間的養殖現場實務訓練，3個學期的「實務專題」訓練學生具備發掘、探討及解決問題的能力，2個月的「業界實習」使學生了解產業現況。整體而言，是以實務與理論結合的教育目標為主軸，進行課程規劃。
• 發展特色	1.配合現代化科技，結合人工智慧理念，發展傳統養殖產業。 2.配合生態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育，發展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相關事業。 3.異業結合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精緻休閒漁業。 4.結合社區資源，加強與居民、業者合作，相輔相成，促進地方發展。 5.重視實務與理論結合的學習方式，並加強人文教育，致力於全人格的教育發展。
• 特殊設備	1.獨棟的3層樓系館，提供了充足的教學及實驗空間。 2.具備充沛的海水水源，寬廣的繁殖實驗場區，設有室外水泥池、FRP桶區，另有2棟室內水產種苗孵化及育苗室，5個200噸的HDPE養殖池，擴大學生長期投入養殖訓練的實作空間。
• 就業	1.產業界：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養殖場、魚苗仲介、水族館、飼料公司、生態調查及顧問公司、生技公司、儀器公司、水產機械公司、水產貿易公司等水產養殖相關行業。 2.政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生館、海博館、高職及大學相關科系教(技)師、縣市政府漁業課及環保局、機場海關等。

• 系(組)、學程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網址	http://mlm.npu.edu.tw
• 課程規劃	<p>本系課程規劃是以整合產製銷的流通供應鏈為重點方展，區分為「行銷流通」、「物流倉儲」、及「商業管理」三種授課領域，傳授學生行銷、物流與商貿經營管理知識及實務技能課程，並兼顧地區性產業經濟發展的配套上，發展關於海洋島嶼資源及產業特色的行銷與物流專業課程，同時配合在地農漁特色產品的生產、加工、行銷及物流之產製銷流通供應鏈建立。</p> <p>四技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130學分其中含體育2學分、共同必選修14至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至16學分、院訂必(選)修17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6學分，選修30學分。本系亦承認學生跨院跨系修課12個學分為畢業學分，可滿足系上學生多元學習的需求。</p> <p>本系重視實務課程，於課程透過個案教學、分組專題報告、課堂發表及校外參訪等方式，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以及辦理「業師協同教學課程」，邀請相關業界專家共同講授業界實務知識；並於大三下及大四上學期開設「實務專題製作」課程，訓練學生具有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p>
• 發展特色	<p>本系以學生職能及學識訓練為教學重點，並以穩固學生基礎能力、強化學生對於行銷與物流領域的專業技術、以及落實學生生涯輔導的機制，最終養成學生在行銷及物流相關產業的最佳適職能力為教育目標。其專業發展特色包括：</p> <p>(1) 跨領域行銷傳播、零售流通、與物流倉儲課程設計促進產學交流，推動在地化服務業經營創新；(2) 培育具有廣博人文社會素養、紮實學科知識、專業實作能力及開拓三創視野的行銷與物流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與實務技術優質人才；(3) 因應澎湖特色水產品與食品產業，及海洋/海島觀光產業需求，發展成為在地化行銷與物流教育中心；(4) 以整合「產製銷供應鏈」為教學及研究重點，並兼顧地區性產業經濟發展的配套上，建立具有海洋島嶼資源跨領域的特色課程，以連結行銷與物流產業人才所需職能，因應澎湖海洋/海島特色產業發展需求，發展成為地方產業特色的行銷與物流教育研究中心，同時作為地方公部門及服務產業在職人士的主要進修管道。</p>
• 特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銷與流通專業教室 2.倉儲與物流專業教室 3.專題製作室 4.門市服務專業教室 5.澎科大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實習商店 6.研究生研究室及研討教室 7.POS系統操作輔導教室 8.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暨商務企劃能力檢定輔導教室
• 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銷及物流相關公司就業：包括行銷企劃公司、廣告公司、多媒體傳播公司、市場調查公司、各類業態零售公司（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量販店、購物中心、專賣店等）、電子商務公司、物流公司、倉儲公司、航空公司、海(空)運貨運承攬公司等。 2.經由國家考試進入政府機構：如交通部、航港局、鐵路局、公路總局、民航局、縣市政府等單位擔任公職及參加國(公)營事業考試進入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或是各大都市大眾運輸系統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任職。

• 系(組)、學程	資訊管理系
• 網址	http://www.mis.npu.edu.tw
• 課程規劃	<p>課程規劃：涵蓋資訊系統開發、企業電子化及行動商務，並以輔導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為本系發展特色。現今實施的證照系列課程包含 LPIC、RHCE、SCJP、ERP、CCNA、ITE與TQC 等專業證照，對於學生之升學或就業都有莫大助益。</p>
• 發展特色	<p>「掌握資訊系統應用，整合智慧商務實務」，為本系之發展特色與教學重點，特別加強智慧科技、電腦網路、程式語言、智慧商務、行銷管理、資料庫管理等課程，期使學生對軟硬體基礎及整體規劃有紮實訓練，並具備開發及管理整合系統的能力，以期能符合業界的需要。</p>

• 特殊設備	本系現有設備包括：專業電腦教室、專業商管教室、行動商務實驗室、系統開發實驗室、企業電子化實驗室、伺服器中心、Pearson VUE 國際認證中心等。
• 就業	1.從事系統規劃、設計與分析、軟體開發、測試與維護等相關工作。 2.從事網路管理、資訊管理、資料庫管理等相關工作。 3.從事客戶服務、教育訓練、專案管理、企業流程規劃、市場情報分析等工作。 4.從事公民營事業單位、學校/機關/團體、以及政府部門等之資訊相關行政、管理或研究工作。

• 系(組)、學程	應用外語系
• 網址	https://afl.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規劃除部訂共同科目外，另以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作學習之基礎，規劃觀光旅遊、英語教學二大模組(module)，並開設第二外語必選修課程，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使學生具備所需正確流暢之外語能力及專業外語應用技能。另外，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實習相關學程時數 200 小時才可畢業。
• 發展特色	1. 基礎語言能力訓練：加強學生基礎語言能力，分別在聽、說、讀、寫、譯五方面予以訓練。 2. 專業語言應用學習：開設觀光旅遊及英語教學二大模組使學生畢業後能夠學以致用。 3. 開設第二外國語言：開設日文、俄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等第二外國語言選修，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4.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應用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加強學生取得各項語言相關證照之能力。 5. 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以觀光與教學模組為主軸，發展本系為澎湖地區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此外，本系有開設財經英語、商業英語溝通、商用英文書信、會議英語簡報、國際貿易實務、會展英文加上管理學為商業課程，學生亦可跨系修習其他商業課程，培養學生在因應全球競爭下有通才(Multiliteracy skills)。
• 特殊設備	1.英語導遊領隊實習教室 English Tour Guide & Manager Practicum Room 2.外語解說員培育中心 Center for Interpreters of Foreign Languages 3.多媒體語言教室 Multiple Media Room 4.英語教學實習教室 ESL/EFL Practicum Room 5.偏遠地區英語補救教學暨研究中心 Center for EFL Remedial Learning & Research 6.英語專題製作室
• 就業	1.觀光導遊、飯店旅宿業 2.空服員 3.翻譯、商務接待、秘書、海關、國際行銷、外商公司等貿易公司 4.美語老師

• 系(組)、學程	航運管理系
• 網址	http://stm.npu.edu.tw/stm
•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實務知識及技能之養成為主，以解決實務問題所必備之專業知識進行規劃。課程內容以海、空運課程為主，一般管理、供應鏈管理相關課程為輔，開設運輸學、海運學、空運學、運輸保險、國貿理論與實務、海商法、航業英文、海關實務、定期航業經營、不定期航業經營、港埠經營與管理、機場經營與管理、航運實務專題、航空訂位系統、航運業文件製作等實務課程。

• 發展特色	本系因應政府國家經貿政策，產業自動化需求，發展離島運輸產業，培育我國海運、空運、港埠、物流與貿易等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及實務技術人才。引導航管學生具備實務應用能力、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與終身學習能力及具有職場倫理與公民素養、產業知能與國際視野等航運管理專業核心能力。
• 特殊設備	因應海、空運業等電子商務之需求，本系教學設備除了租賃航空訂位系統外，亦有海運承攬進出口管理系統、PI-FWD視窗版海、空運承攬業專業管理系統、SIMMOD機場模擬系統、宇柏通關自動化系統等多項航管專業實務營運系統設備與專業電腦教室。
• 就業	1.可於民營船公司、航空公司、地勤業、海、空貨運承攬公司、船務公司、貿易公司、報關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代理行等航運事業機構擔任要職或於台鐵、高鐵、北捷及高捷等大眾運輸業任職。 2.經由高普考及特考進入公家機構，如交通部航政司、航港局、民航局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擔任公職。

• 系(組)、學程	觀光休閒系
• 網址	http://dtl.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之課程設計，以基礎專業知識為共同必修，觀光服務、島嶼休閒與旅遊管理三個課程模組為主軸，使學生能知識與實務結合。為配合課程進行，建置有相關的專業教室，並有多個專業的國內外證照考場可以強化職能。四年級可至國內外交換生機會，至少一學期的課程學習。
• 發展特色	培養具有全球視野與國際觀的觀光服務專業人才，並且配合國內觀光發展趨勢與協助澎湖觀光服務，育成海洋與島嶼遊憩事業發展、觀光服務、休閒遊憩、旅遊事業、活動規劃及領隊、導遊等專業之經營管理人才。
• 特殊設備	觀光服務實習教室(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考場)、觀光服務製備教室、實習旅運中心、觀光休閒規劃室(製圖教室)、觀光導覽解說教室、專題討論暨會議室、觀光產業資訊教室(國內旅遊領團人員試務中心、國際博奕產業服務資格認證、航空訂位系統、SSE 國際攝影認證與旅行業專業認證)、島嶼產業服務中心。
• 就業	觀光服務:國際觀光業等機構服務, 民宿、俱樂部、會展公司、規劃公司 旅遊管理:旅遊業如旅行社、航空公司、觀光旅館相關事業部、亦可進入政府相關部門(如觀光局、文化局、農漁局等)或其周邊組織工作。 島嶼休閒:光領隊、導遊、領團人員及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解說服務員。

• 系(組)、學程	餐旅管理系
• 網址	http://hm.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規劃除注重系科本位課程外，持續與餐旅業互動作為掌握時勢脈動實務課程安排設計之基礎，因此，本系的課程包括：通識課程、一般管理課程以及專業餐旅管理與實務課程外，為了提升學生創造力更有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另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以加強學生實習與工作經驗、以及外語課程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積極安排證照輔導課程以落實技職教育證照制度。
• 發展特色	以餐旅產業之經營與管理為核心，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方式，亦即在餐飲的方面：讓學生能擁有多元廚藝(中餐、西餐、台灣小吃、澎湖風味餐、異國料理、低碳飲食、慢食、烘焙等)與飲料調製(咖啡、茶藝、酒類)的專業技能外並可成為有智慧的經營管理者；在旅館的

	方面：學生可學習旅館、民宿的管理與櫃檯、房務的實務知能，將所學實證於旅館業，以提升飯店與民宿的經營品質。再者有鑒於會展產業發展趨勢，本系亦開設相關課程與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強化學生就業力。
• 特殊設備	本系的實習設備包括：實習吧檯、廚藝示範教室、中餐實習教室、西餐實習教室、烘焙實習教室、實習餐廳、實習旅館、餐旅服務實習教室、前檯與後勤電腦管理系統實習教室。
• 就業	1.餐飲旅館業 2.觀光遊憩相關產業

• 系(組)、學程	海洋遊憩系
• 網址	http://www.marinesports.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發展專注於「海洋運動」與「海洋遊憩」產業，並以傳授學生相關知識與技能為教學目標，利用澎湖地區優異的海洋運動與遊憩教學環境，依產業發展趨勢進行課程設計。課程規劃以「海洋資源管理」、「海洋運動指導」及「海域遊憩經營」為三大主軸；在「國際視野·地方智慧」的指導原則下，採科學化、專業化之訓練方式，有效培育國內海洋運動專業指導與海域遊憩經營管理人才，並朝國際海洋運動與遊憩產業邁進。
• 發展特色	強化專業技能及學術水準，配合海洋運動與海域遊憩產業之發展，加強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合作；藉由與產官學之多方合作，擴展學生對海域遊憩相關知識與技能。增強學生的實務操作能力並考取進入職場相關之證照，亦可與校外相關單位或業界建立建教合作關係。增加學生視野與養成符合企業需求之人才，達到產學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 特殊設備	休閒重型帆船、競賽重型帆船、雙艙體遊艇、動力小艇、水上摩托車、浪區救生艇、平台式娛樂漁筏、海上箱網平台、各型風浪板、輕艇(獨木舟)、SUP、水肺潛水裝備、浮潛裝備、救生訓練設備、重量訓練室、韻律教室…等。
• 就業	1.海洋運動：開放&封閉式救生員/教練、潛水教練、浮潛教練、游泳教練、風帆教練、輕艇教練、SUP教練、水上活動指導員、運動休閒經理人員、健身教練。 2.海洋遊憩：遊船賞島領隊、海洋生態解說員、水世界幹部、海洋運動賽事規劃師、渡假村主管、導遊及導覽解說員。 3.遊艇產業：遊艇俱樂部主管、遊艇生活設計師、遊艇船長/船員(需具備動力小艇執照)、帆船遊艇教育訓練師、維護經營管理幹部。 4.公職考試及技能檢定等相關事業。

二、五年制專科部

• 科別、學程	電機科
• 網址	http://ee.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規劃重點： 1.電力電子：輔以相關實習課程，訓練電力電子系統設計能力，培育電機產業所需人才。 2.工業控制：學習可程式控制器及高低壓配電基礎能力、未來可以應用在生產自動化、廠務設施、石化製程等相關工作。 3.智慧電網：培育智慧電網相關知識及提升遠端監控、配電自動化等能力。 4.風力與太陽光電系統：具有相關綠能設備、師資與訓練場地，培育綠能產業人才，未來投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系統產業。

	5.專題製作與實務訓練：參與教師專題研究，培育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暑期或開學期間可至業界學習實務技能，提升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發展特色	本系科以『能源』與『工業控制』為系科課程本位之二大發展主軸，並與『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應用』為系科發展特色，培育兼具工業控制與綠能產業的規劃、設計、組裝、運轉、維護所須具備的技能，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的人才，達到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特殊設備	1.電子學實驗室。 2.微處理系統實驗室。 3.機電整合乙、丙級實習教室。 4.工業配線乙、丙級實習教室。 5.電力電子乙、丙級實習場地。 6.室內配線丙級實習教室。 7.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訓練場。 8.小型風力機設計實驗室。 9.小型風力機性能測試場。 10.太陽光電與風力機展示室。
•就業	1.各電機相關產業規劃、設計、生產、組裝、運轉、維護工程師，可參加各類考試進入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擔任各種電機相關職務。 2.報考校外電機、電子等二年制或四年制技術學院，或工作三年後直攻研究所，亦可申請國外大學出國留學深造。

陸、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0年12月2日(星期四)09:00起至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7:00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1頁「報名流程」。
- 二、繳費日期：110年12月2日(星期四)09:00起至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7:00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2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考生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年級系列。
- 三、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以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四、繳件日期：110年12月2日(星期四)09:00起至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7:00止。
- 五、報名方式：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完成網路報名後，郵寄或現場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相關資料證件影本)。
 - (二)符合特種身分考試優待規定者之證明文件。
 -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並平放裝入考生自備報名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內，於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7:00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封面請上報名系統列印)，逾期恕不受理。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須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自行繕打者，不予受理；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號表示，另於報名表上以紅

筆寫入正確文字，並請加蓋私章，同時填妥「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三)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四)請詳細核對所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五)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之規定。

(六)軍事學校退學生，另需繳驗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書及成績單。

(七)報考大學部四技日間部二、三年級，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報考三系；報考進修部四技二、三年級者，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報考二系。

(八)報考五年制專科部者，每位申請人最多報名一科。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配分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各系(科)(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其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體育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不另寄送紙本成績單)，請各位考生報名時務必將各項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登打正確完整。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自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成績單寄發後即可申請，時間截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時間急迫可先行傳真，傳真電話(06)926-4265，傳真後(06)9264115#1122 確認，但仍須寄送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

二、複查方式：僅受理通訊申請，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五)。

三、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以限時掛號寄「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以後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npu.edu.tw/>)，並隨即以限時掛號郵寄正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錄取通知單以考生登錄之通訊地址寄送，如有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一、錄取生請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日期預定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報到時間截至 111 年 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有關報到手續將比照正取生方式辦理。已報到之正、備取生及可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七)，請填寫後傳真至(06)926-4265，或 E-mail 至 gogofight@gms.npu.edu.tw。
- 二、開學日(111 年 2 月 21 日)前，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修業證明書(退學證明書/畢業證書)正本
 (三)最近半年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身分 \ 證件	歷年成績單 (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	畢業證書	修業證明書 (附成績單)	退伍令、除役令或 解除召集證書及其 他相關規定文件
大學在學生	V		V	
大學退學生	V		V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V	
專科畢業生	V	V		
空專及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畢結業生	V	V (或資格考試及格證書)		
退伍軍人	V	請依報考學歷繳驗資料		V
專科肄業	V		V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授權本校查證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同意書。
- 四、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後十日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書面資料(簡章附表六)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依規定期限，完成學分抵免手續。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四或上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npu.edu.tw/>)。如錄取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相關規定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辦法或規定辦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驗身分證，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校四技日間部實施英文畢業門檻。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七、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日間部請電 06-9264115 轉 1122；進修部請電 06-9264115 轉 1402 洽詢。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進修部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夜間 18:25~22:30 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暑期或周六、日排課，依各系實際排課而定。(上課時間請審慎評估是否能配合)
- 十、110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學年度網站公告為主。

拾參、簡章下載

本簡章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使用，無須購買紙本簡章及輸入通行碼。

拾肆、附註

- 一、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三、入學後如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者，依規定另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140.135.11.231/>)或本校總務處環安組洽詢。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考系(科)別		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傳真：
通訊住址	□□□□□		
E-mail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以 110 年度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為限。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網路報名 序號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_____科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例如：考生姓名-「李 」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堦、賢)</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 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附表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第二期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

正面

背面

【附表四】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貴校 110 度第二學期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科)別：_____

具結日期：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
- 二、欲複查之科目名稱請務必填寫；本申請表一式二聯，請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填妥本申請表(正、副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及工本費(每科之工本費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現場繳交或限時掛號寄「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科)之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科)之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存查聯寄送通訊地址：</p> <p>此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請傳真至(06)926-4265 並現場繳交或以掛號郵寄至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 (以下簡稱亞太) 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 (盃) 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 (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40053979C 號令修正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

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分(四技、研究生)

1. 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2. 曾於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含)肄業者、五年制四年級以上(含)肄業者。
3.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肄業者。
4.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5. 入學前修讀它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且經審核通過者。
6. 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7.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8. 博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者。
9. 碩士班、博士班總抵免學分數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的三分之一為上限；惟本校之碩士學分班及重考入原博、碩士班之學生，則可抵免已修及格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在校生部份：

1. 轉系科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3.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或配合計畫開設課程，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4.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提出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5. 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准於國內或赴境外大學院校交換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惟第二條一之 6 及二之 4 之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四年制新生：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二、二技部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但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二技一年級以上肄(畢)業者，始得申請抵免。
- 三、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原則審理抵免科目學分：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計，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科輔

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

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如左：

- 一、休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休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休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期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 四、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如入學年度無選課紀錄及成績(含抵免)，則以復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 五、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各科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各科指定之，其抵免學分則依第六條之一、二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科時，其不足部份依第六條之二規定。
- 六、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新舊課程交替時，各系應將各科目學分抵免原則於新課程實施前擬定，並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

第八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抵免學分總數，四年制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二十五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五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七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九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 二、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系科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毋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由教務處逕依第七條之第六項抵免之。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開課單位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所系科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複核。體育科目零學分者不得辦理抵免，唯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或轉學生已修習體育及格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數超過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學生，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